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8号

文山市兴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关马尾冲选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6257951564036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马尾冲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彭劲松

我局于2021年2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2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尾矿库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异常，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4张、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字〔2021〕第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马）罚听告字〔2021〕第0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当事人主观存在过错，公司尾矿库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异常，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存在麻痹大意思想，管理上存在不到位。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入河排污口取样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情形，环境污染、社会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贰万元（¥20000.00）整人民币。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